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市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元拓迈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委托咨询的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航天基低碳近零碳试点园区收尾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陕环发〔2023〕48号)要求,编制完成航天基地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结合航天基地低碳近零碳试点园区工作建设目标、三年工作开展情况,编制完成航天基地自评价报告,并协助完成试点示范创建验收工作。

第2条: 服务期限

根据省级相关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甲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的完整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咨询成果。咨询结果包括: 航天基地2024年温室气体清单报告、航天基地2025年温室气体清单报告、航天基地低碳近零碳试点终期评估报告。

第3条：咨询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关于印发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陕环发〔2023〕48号）及中省相关文件要求，并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4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真实的叙述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等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必要的调研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收集。

（二）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

（三）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因甲方责任造成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协商。

（五）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第5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由此引发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第6条：咨询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 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142,000.00, 含税价格)。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乙方 30% 服务费用，即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42,600.00)；

航天基地 2024 年温室气体清单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航天基地低碳近零碳试点终期评估报告提交甲方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 服务费用，即人民币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56,800.00)；

航天基地 2025 年温室气体清单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服务费用，即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42,600.00)。

(三) 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接受款项：

户名：西安元拓迈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3 0103 2013 0031 7800 9

第7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或者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二) 合同签订后，甲方因其他原因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咨询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

(三)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日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时，应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的 5‰ 计算。

（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咨询成果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扣除乙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

第 8 条：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 9 条：廉政条款

在本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等全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有违国家法律法规，有违规章制度、有违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如任何一方出现上述行为，需承担可能采取的解除合同、依法追索经济损失等措施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 10 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第 11 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 12 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或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 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
地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中
路 369 号

签订日期：2015.12.19

乙方：西安元拓迈理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丈八东路立丰城市生活广场
16-1-910 室

签订日期：2015.12.19

